

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 2 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 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2月2日 (星期二)	8:30 9:00	9:10 10:10	10:20 11:00	11:10 12:00	13:15 14:00	14:10 15:10	打掃時間 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科 別	自 習	數 學 【電腦代號 20】	自 習	寫 作 測 驗	自 習	社 會 【電腦代號 40】	
節 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12月3日 (星期三)	8:30 9:00	9:10 10:10	10:20 10:50	11:00 12:00	13:15 13:45	13:55 14:55	服務學習 時間
科 別	自 習	英 語 【電腦代號 30】	自 習	生 物 / 理 化 【電腦代號 50】	自 習	國 文 【電腦代號 10】	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貳、考試範圍：

年 級 範 圍 科 目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生物 / 理 化	地 理	歷 史	公 民
七 年 級	L4-L6 + 語文常識(二)	U3、U4、R2	Ch2	2-1~3-3 P.56~ P.113	L3、L4	第 3、4 章	第 3、4 章
八 年 級	L4、L5、L6 語二、自學三	L3~L4 R2	2-2~3-2	第三章(全) 第四章(全)	課本 P.16~ P.39	第 3 課 ~第 4 課	L3-L4
九 年 級	第四~六課、 自學二 大明湖	Unit3~ Review 2	1-4~2-2	理化 2-2~3-3 地科第 6 章	第 1 章 第 2 章 第 5 章	第 3 章 ~第 4 章	L3~L4

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。)

1. 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2. 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3. 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；有色桌墊不能放在桌面上)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電子產品(含手錶)不得發出聲響，不得配戴有連線功能的穿戴式裝置(手錶等)。
4. 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5. **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**
6. 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7.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**黑色 2B 鉛筆**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8. 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，若發現**使用特殊筆，致答案無法辨識，該卷不予計分**；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9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10. 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11. **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**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